

住院医疗意见服务证明书 家庭版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财合众财险”），通过北京华助旅行援助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 华助”或“服务提供者”），向其指定的被保险人、其配偶及至多两名 18 周岁以下（含）子女（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本服务证明书中所述服务。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一、有效客户

AA 华助向客户号码 86-CA-UPC-08161 下的有效客户提供下述咨询服务。所有服务须依据此证明书中条款。

无论客户是否在旅行状态，均可在一周 7 天每天 8:00-20:00 致电 AA 华助服务热线，获取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若客户经医生诊断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可每天 8:00-20:00 期间向 AA 华助请求使用每份保单共三人住院医疗意见服务。满足此条件的客户为“有效客户”。

注：服务有效期：客户实际使用了该服务的，服务期至医疗意见服务提供完成后 14 个日历日止，期间客户有权就相关问题和 AA 华助医疗顾问进行交流。

二、服务限制

在服务期有效期内，本服务使用权仅限于客户本人，即被保险人、其配偶及至多两名 18 周岁以下（含）子女本人，且每份保单下在同一服务年度内总使用次数限为三次。

三、服务内容：

客户须向 AA 华助提交住院证明文件，在确认客户完全符合该服务的申请要求后，将根据客户提交的医疗档案、诊断证明、化验报告等资料，基于实际病情由 AA 华助医疗顾问或 AA 华助指定相关权威医疗机构（机构名称如附录一）的专家进行医疗情况分析，并在 3-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医疗咨询意见，由 AA 华助医疗顾问进行电话解读，或遵照客户特别要求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住院医疗意见服务广泛适用于住院相关的疾病种类，并可适用于附录二中所列明的重大或复杂疾病种类。

此服务仅为医疗建议，不能被解释为要求任何接受咨询的客人施行或放弃任何医疗行为，且不视为保险公司理赔相关的依据。

附录一（部分）：

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市儿童医院	北京市积水潭医院
北京市安贞医院	北京市宣武医院
北京市天坛医院	北京市同仁医院

附录二（部分）：

癌症	失明	失聪
终末期肾病	终末期肺病	脑中风后遗症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心肌梗塞	心脏瓣膜手术
冠状动脉外科手术	主动脉外科手术	严重的类风湿关节炎
急性或急性重症肝炎	脑炎及后遗症	深度昏迷
瘫痪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烧伤
多样性硬化	肌营养不良	良性脑肿瘤
严重原发性动脉高压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细菌性脑脊髓炎等		

合众财合众财险负责发放电子版服务证明书给客户，提供适当形式的材料描述服务及适用限制、条件及责任免除。若合众财合众财险因无法准确向客户描述服务内容而导致服务失效，AA 华助将无义务向该客户提供服务。

合众财险随时准备对此服务证明书下的客户确认身份。合众财险有义务在尽可能早的时间确定客户的有效身份，但是自收到 AA 华助首次征询之时起不得晚于 72 小时。

AA 华助不隶属于上述合众财险下的任何形式的子、分公司，并且前述合众财险公司下的任何公司对于 AA 华助的任何同前述描述的服务相关或因该服务产生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assist america® 是 Assist America Inc.的注册服务商标，AA 华助是该商标的授权服务公司。